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奧義書選譯（下）

唵聲奧義書

(Māṇḍūkya Up.)

引 言

《「唵」聲奧義書》一卷，散文，凡十二節，分爲四章。書名Mandukya，蓋取古《黎俱韋陀》一學派之名。該派久已銷淪，此書遂歸入《阿他婆韋陀》系統。在此漢語譯本，則選就其內容而標題曰《「唵」聲奧義書》。

古代三《韋陀》之散文諸《奧義書》，範圍多廣闊，所涉及者往往枝蔓，獨此書以簡短精確見長，爲一系統化之集中表述，較之必爲後起；且引錄古代諸《奧義書》之處數見，自可歸入韋檀多中期作品一類。然仍不失其爲古典者，則說「唵」聲尚止于三音，未若晚期諸《奧義書》，論「聲點」或三音又半，分析更趨于微細也。

商羯羅疏《大梵經》，徵引亦頗廣博，何以于此書未嘗引據，其故難詳，然喬荼波陀于此書既有頌釋，而商羯羅從而疏之，則其未嘗運用此書，亦無足怪。而其影響其他《阿他婆韋陀》諸《奧義書》，至大且鉅，卓然爲韋檀多學之中堅，爲不可誣也。

喬荼波陀《疏釋》，則爲頌制，除數頌重出外，凡二百又十五頌。都爲四卷，說者亦稱之爲四《奧義書》。其《頌釋》不自開卷始，而始于本書第一章之第六節。高才卓犖，獨具風裁。第一卷凡二十九頌，名「阿含分」，釋此書四章十二節都盡。由此



唵聲奧義書



而申述義理。第二卷「幻有分」，始用辯證，凡三十八頌。第三卷「不二分」，歸結于修持，悟入。第四卷「息火光相分」，凡一百頌。則喻萬有如一火花之圓圈，歸結于「智」。——商羯羅于此《頌釋》爲其《疏釋》，阿難陀吉利又并商羯羅之《疏釋》而爲《廣釋》（tika）。于是此一簡短之《奧義書》，在漢譯本不過五百餘言，而《書頌釋》，《書頌疏釋》，《書頌疏釋廣釋》三者皆備，篇幅寔如矣。

顧喬荼波陀爲何如人耶？傳說其于此《頌釋》四卷之外，尚有《數論疏釋》及《上吉他（Uttara Gita）疏釋》，然此無確據。自學理觀之，一則弘揚不二論，一則闡述數論之二元，似非同一作者。阿難陀吉利謂其修苦行于雪山，專敬那羅衍那天，天遂示以韋檀多學不二論之秘奧云。其說亦無所明，蓋古師多有此一段神話。要之商羯羅嘗受學于歌文陀（Govinda），歌文陀則受學于喬荼波陀，尚有傳承可說。是商羯羅爲其再傳弟子，常稱之爲「太上師尊」（Parama - Guru）者。若假定商羯羅生當公元後八世紀之末，則喬荼波陀必爲八世紀中葉時人。由于學術之一貫傳承，故近代西洋學者，擬之于巴門尼迭斯（Parmenides）與柏擬圖（Platon）。此亦非貿然說之者。以巴門尼迭斯擬于喬荼波陀，該希臘哲人有「非多論」，「非轉變論」，與此印度古師之「不二論」及「無生論」，初無甚差別，兩皆出乎深沈直觀與形而上之內視，又所同也。

第一章

唵！此聲①，此宇宙萬有也。其說②如次③：

凡過去者，現在者，未來者，此一切唯是唵聲。

其餘凡超此三時④者，此亦皆唯是唵聲。（一）

蓋此一切皆是大梵⑤。此自我⑥即是。此自我有其四分⑦。（二）

居醒之境⑧，外覺⑨，七肢⑩十九口⑪，享受粗重物，爲「維著渦那羅」⑫（即宇宙徧是之人），此第一分。（三）

居夢之境，內覺⑬，七肢十九口，享受微妙物⑭，爲「太閼薩」⑮（即光明心思中之寓居者），此第二分。（四）

其間眠者了無所欲，了不見何夢⑯，此爲熟眠。

在熟眠境中爲一⑰，唯是知覺聚集⑱，阿難陀所成⑲，享受阿難陀，心思爲口⑳，是爲「般若」（即智慧主），此第三分。（五）

彼爲萬有之主㉑，爲徧知者㉒，爲內中之主宰，爲萬物之胎藏㉓，爲存在者之始、卒㉔。（六）

注釋：

①「此聲」（etad aksaram），義又是「此不可滅者」。



唵聲奧義書



②「其說」，謂「唵聲之說」。「說」即明晰之解釋（*upavya-khyanam*）。

③「如次」，參〈唱贊書〉一，一，一。

④「超三時者」，謂不系于時間者，亦即「非顯了者」（*Avyakṛta*）。參〈白淨書〉六，五，第三、四句。

⑤「大梵」（*Brahman*），即「無上真實」，「究竟真實性」。

⑥「自我」（*Atman*），即「無上神靈」，攝「個人性靈」。

⑦「四分」（*catuspat*）「分」原義為「足」，即四個「四分之一」，為一整體。喻如一元銀幣，*karsapana*，二個四分之一合為半元，三個合為四分之三元，終合為一元整。

⑧「居醒之境」，「境」字原義是「地位」，「情況」。此醒中人。

⑨「外覺」，義為「對身外之物覺知」。

⑩「七肢」，古義未詳。商羯羅據〈唱贊書〉五，十八，二，說「天為頭，日為目，風為氣息，空為軀幹，水為胞，地為足，東壇火為口」。然該處所說，尚不止此七事。

⑪「十九口」，「口」義又是「面」，阿羅頻多譯為「往彼之門」。商羯羅疏謂十根，五氣，意，智，我慢，心，凡十九。

⑫「維菩渦那羅」（*Vaisvanarah*），音譯。義即「宇宙徧是之人」，譯文中音義并存，原文中僅一字。

⑬「內覺」，無用于外物而內心覺知之謂。參〈大林書〉四，三，九。

⑭「享受微妙物」，義同「如食至精之食者」，參〈大林書〉四，二，三。

⑮「太閼薩」（*Taijasa*），義即「光明心思中之寄寓者」

⑯「了不見何夢」，參〈大林書〉四，三，十九。

⑰「為一」，參〈大林書〉四，四，二。

⑱「知覺聚集」，參〈大林書〉四，五，十三。

⑲「阿難陀所成」，參〈泰迪書〉二，五。

⑳「口」義即「門」，見前三。說爲通往夢境與醒境知識之門，即知覺心思。

㉑「主」，參〈大林書〉四，四，二十二。「內中主」，同書三，七。

㉒「徧知者」，參〈蒙查書〉一，上篇，九；二，下篇，七。

㉓「萬物之胎藏」，參〈蒙查書〉一，上篇，六。

㉔「始、卒」，參〈羯陀書〉六，十一。

第二章

非內覺，非外覺，非內外俱覺，非知覺聚集，非智非非智；不可見，不可觸，不可攝持，無有相，不可思，不可名，眞元即自我識知之爲獨也，凡等皆息，爲安靜，福樂，不二。是謂第四者①，是爲自我，是所當知者。（七）

注釋：

①「第四者」（caturtha），在〈大林書〉五，十四，（三，四，六，七）則配以「伽耶特黎」而稱 turlya；在〈彌勒書〉六，一九；七，十一，第七頌，譯爲「第四位」，原稱 turya。後世專稱 turya 者多，其義則一。如實「位」，「足」，義皆無當。稱「境」亦未合，只宜稱「第四者」。

第三章

此是自我。論于聲爲唵。論于字母，諸分即諸字母，諸字母即諸分。爲「阿」音，「烏」音，「門」音（A，U，M）①（八）



唵聲奧義書



居醒境者，維著渦那羅（宇宙徧是之人），爲「阿」音，爲第一字母。爲徧得故，爲元始故②。

人如是知者，夫惟獲得其一切願求，且爲第一。（九）

居夢境者，爲太闍薩③（光明心思中之寄寓者），爲「烏」音，爲第二字母。爲超上故，居兩間故④。

人如是知者，夫惟超智慧之極詣，居兩間而等平⑤。（十）
不知梵道者，不生于其家。

居熟眠境者，是爲般若（即智慧主）。爲「門」音，爲第三字母。爲度量故⑥，爲汨沒故⑦。

人如是知者，夫惟度量宇宙萬物，又咸汨沒之（于大梵中）也⑧。（十一）

注釋：

①此是以三音配三方面而說。

②「阿」（A）爲字母中第一，爲第一元音，開口呼。閉口無聲，開口發聲則必爲「阿」，故謂此聲勢徧一切音。

文中以兩字爲釋，皆以「阿」音始者。此章檀多慣例。一爲「阿普底」（apti）義爲「獲得」，又義爲「徧漫」。一爲「阿蒂摩多縛」（adimattvam），義爲「元始性」，「第一」。

古諸梵籍中，常多無意義字，而標稱嘆，甚覺得神。此等字意無從譯。此節末句有「夫惟」二字，是從原文 ha vai 音譯，文句中稍有頓挫而已。

③「太闍薩」超「維著渦」，蓋爲「內覺者」，又居熟眠與醒境之間，兩邊俱達，故以爲喻。

④文中以兩字爲釋，皆以「烏」音始者。一爲「烏提羯沙」（u-

tkarsa)，義爲「超上」。「烏」在「阿」後，可謂超「阿」，亦可謂較「阿」音更「前進」。

一爲「烏婆野多轉」(ubhayattvam)。義爲「兩間性」，即居中央而兩邊俱達。謂此「烏」聲，處「阿」與「門」二音之間也。

⑤「等平」(samanah)，商羯羅謂「一切視彼皆同，友與敵于彼皆無嫉妒」云云。是謂平等于對待衝突者間，或漠然觀友與敵皆等。然超上義則謂與所知者同一，見道者識宇宙爲純「自我」之存在，與宇宙相等而如一云。

⑥「爲度量故」，原文作 miti，以「門」(m)音始。然此字義亦爲「建立」，故下文亦可作「建立此萬物」；

⑦「爲汨沒故」，原文作 apitih，義爲「消滅」，「融化爲一」

⑧阿羅頻多氏譯末語爲：「人如是知『彼』者，則以己與宇宙相度量，且化爲入『大梵』之滅沒矣」。是直譯。

商羯羅釋「度量」，謂如以斗斛度量大麥。則義轉爲「容持」。「門」音繼「阿」、「烏」二音之後，合口收聲，則似容持前二者。

「般若」似爲容持者，容持「維普渦」與「太閼薩」。以醒，夢二境爲所量，以熟眠爲能量，二者由此而出(utpatti)，亦歸返(pralaya)于此中也。

若連作二「庵」聲，aum-aum，是「阿」、「烏」二音汨沒入「門」音，又從之吐出也。「汨沒」即融合爲一。

故謂此「門」(m)音，性質與「般若」同一。

第 四 章

第四者無音，無可接觸，凡諸表相皆息。爲福樂，爲無二。

如是爲庵聲，唯是自我。以一己入乎「自我」，乃如是知者也，——如是知者也。(十二)





喬荼波陀頌釋

引 言

喬荼波陀（Gauḍapāda）疏《唵聲奧義書》，全爲頌制；書凡四卷。

第一卷凡二十九頌。

阿含分（Āgama Prakaraṇa），

則釋《唵聲奧義書》（第一章第六節起至第四章第十二節止）。

第二卷凡三十八頌。

幻有分（Vaitathya Prakaraṇa）

第三卷凡四十八頌。

不二分（Advaita Praka）

第四卷凡一百頌。

息火光相分（Alāṭasanti Prakaraṇa）。

全書凡二百十有五頌（其間少數重出，然不能除外）。商羯羅（Śaṅkarācārya）從而疏之。

阿難陀吉利更以商羯羅之疏從而釋之（Ānandagiri-Tikā）

喬荼波陀平生不可考，傳說其時代在八世紀中葉。若商羯羅猶及見之也，必至公元後八百年時猶存。謂其爲數論之疏釋不誣，則亦必先于爲此頌釋。自義理之湛深言之，當爲其智力學術皆已大成之後，乃爲此頌釋，此就內容而可推知者也。

顧其于諸奧義書中，獨擇此一簡短之『唵』聲奧義釋之者，何也？將非以此奧義書爲韋檀多學之真元，此聲爲印度教之基礎

耶，其實除第一卷外，餘三卷皆發揮其一元論之見，或謂正藉『唵』聲書之簡略，乃足以舒發其鴻裁，初不必如注釋篇幅褒大之奧義書，尋行數墨，引據不休，通貫爲艱，動輒掣肘。前乎此者，捨諸奧義書而獨著頌以釋一元論者，無有也。其特殊之歷史價值有在于此。

進而觀其析理，竟與中、百諸論立說相同。蓋其生當龍樹、無着、世親之後，思想不能無所浸濡，特未嘗力避佛陀之名，如其再傳弟子商羯羅之所爲者。後世之解此頌釋，謂其所言『智者』（四，19.）即『諸佛』，『明智者』（四，42.）亦即『諸佛』，『最先當明』者（四，90.）即『大乘』，而『無觸瑜伽』（四，2.；四，39.）又『涅槃』也。然而網羅夢衆說，辨析精微，透入空宗，盡探唯識，終于披因拂果，去幻存真，以佛法之『無生』，通于韋檀多之『自我』，昭然明著矣。

竊意吾華今學者睹此書也，必且曰：此亦尋常家人語耳。習聞大乘義者，自當于此無聞。愚頗喜挽近宜黃歐陽竟無大師之說因果，其說曰：《由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由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其言簡明扼要。然則不墮不昧云乎哉！五百世野狐身胡爲者？



唵聲奧義書



第一卷

（從書之第六節起釋）

- | | |
|-----------|--------|
| 1. 外覺徧在者， | 是爲維耆渦。 |
| 內中知覺者， | 是爲太闍薩。 |
| 覺智之聚積， | 是則爲般若。 |
| 唯一而爲三， | 乃所當記者。 |
| | |
| 2. 右眼中見者， | 是爲維耆渦。 |
| 末那中知者， | 是爲太闍薩。 |
| 心內之空中， | 是則爲般若。 |
| 『自我』一而三， | 在身中安立。 |
| | |
| 3. 常享粗重者， | 是爲維耆渦。 |
| 享受精妙者， | 是爲太闍薩。 |
| 享受阿難陀， | 是則爲般若。 |
| 享受爲三分， | 乃所當知者。 |
| | |
| 4. 是爲粗重者， | 滿足維耆渦。 |
| 而爲精妙者， | 滿足太闍薩。 |
| 如是阿難陀， | 亦滿足般若。 |
| 滿足爲三分， | 乃所當知者。 |
| | |
| 5. 在此三境中， | 如上所稱述， |
| 何者所享受？ | 誰爲享受者？ |

若于此二者，
彼雖爲享受，

而有人能知，
乃不染著。

6. 萬有眞是者，
此爲決定義。

必有一本元；

是乃補魯酒，
生宇宙萬物，

爲生命氣息，
如日光分別。

7. 思惟創造者，
他人觀造物，

多謂權能顯。
與夢，幻同似。

8. 有人于創造，
以爲萬物生，
思惟時間者，
皆由時間起。

思其決定存，
唯是主宰意。
則思此萬有。

9. 更有思造物，
亦有其餘人，
然宇宙萬物，
欲望皆圓滿，

乃爲享受故，
以爲遊戲故。
是神主自性，
更有何願望？

（以下釋第七節）

10. 永恒自在主，
是在萬有中，
是即第四者，

諸苦皆除滅。
不二者，神明。
偏是，當記取。



唵聲奧義書



- | | |
|--|----------------------------|
| 11. 外覺維著渦，
兩皆系因果。
般若系于因。
而在第四者， | 內覺太闇薩，

因果俱不成。 |
| 12. 般若了不知，
第四者真是， | 自，他，及真，妄。
永遠見一切。 |
| 13. 般若，第四者，
般若所安者，
第四中無有。 | 同泯于對待。
熟眠種子境。 |
| 14. 前二係睡，夢，
知決定義人。
無眠復無夢。 | 般若無夢眠。
乃見第四者， |
| 15. 夢攝真實異，
二中妄倒盡， | 眠者不知真，
第四可臻至。 |
| 16. 無始摩耶中，
乃覺不二者， | 沈寐情命覺，
無生，無睡，夢。 |
| 17. 萬象若實有，
凡此對待相，
無上真實諦， | 無疑必皆逝，
唯獨摩耶耳。
乃是不二者。 |

18. 人若作妄念， 則皆可銷去，
說爲教言故。
知則無對待。

（以下釋第八節至第十一節）

19. 『阿』聲維著渦， 欲見二爲一。
同其爲元始， 此乃明著理。
又同爲徧漫， 此字與爲一。

20. 『烏』聲太闍薩， 欲知二爲一。
同爲超上性， 是可明見理。
又同兩間性， 此字與爲一。

21. 『門』聲與般若， 爲度量同一。
此乃明著理。
又同爲滅沒。 此字與爲一。

22. 于此三境中， 平等同一性，
人若決定知，
彼在衆生中， 受供養恭敬，
亦爲大牟尼。

23. 『阿』往維著渦， 『烏』至太闍薩，
『門』導往般若， 無聲無所詣。

（以下釋第十二節）



唵聲奧義書



24. 當知『唵』聲義， 一一如諸分。
一分一字音， 是無有疑慮。
既知『唵』聲義， 一一如諸分，
則亦更無有， 何可思量者。
25. 此一神聖聲， 心思當與合。
神聖『唵』聲是， 大梵無畏者。
常合『唵』聲音， 了無所怖畏。
26. 蓋神聖『唵』聲， 是低下大梵，
又超上當記。 神聖聲無變，
無前復無後 無外亦無內。
27. 神聖『唵』聲是， 萬有始、中、末。
人若如是知， 旋即臻至彼。
28. 當有神聖『唵』， 即是「自在主」，
萬有心中住。 智者不憂慮。
思『唵』聲徧漫，
29. 無聲無盡聲， 對待皆平息，
『唵』聲是福樂。 他人則非是。
知此爲牟尼，

第 二 卷

1. 牟尼作是言： 夢中有非實。
萬有內在故， 由範限性故。
2. 時間不長故， 非去遠地見。
唯其夢醒時， 是處了無有。
3. 夢車等無有， 如經教所說，
依前之正理。
得唯由幻有， 如夢說明著。
4. 分別內在故， 當知醒亦然，
于此如夢中， 範限性無別。
(另譯「由範限分別」)。
5. 牟尼有是言， 夢醒境爲一。
分別同一性， 因唯極成故。
6. 始終皆無有， 中間亦必無。
所見如幻有， 相現非幻有。
7. 醒境事有用， 夢中則相違。
俱有始卒故， 可知俱幻有。



唵聲奧義書



- | | |
|--|---------------------------------------|
| 8. 見所未嘗見，
如居天上者；
他處有所見，
已善得指數， | 由處法而有，

唯如在此世，
乃往某處見。 |
| 9. 是如作夢時，
此非是真有，
處由心所攝，
兩俱是幻有。 | 內心所想像，

乃似是真有； |
| 10. 亦如清醒時，
此非是真有，
外由心所攝，
亦兩俱幻有。 | 內心所想像，

乃似是真有； |
| 11. 若在二境中，
誰覺此分別？ | 分別俱幻有。
又誰爲想像？ |
| 12. 「自我」光明神，
乃由其「自我」，
唯是彼知覺，
——此是羣檀多， | 以己之摩耶，
像想彼「自我」
分別之萬有。
決定之義諦。 |
| 13. 「自我」在內心，
亦成外物想， | 事物轉爲外，
如是成變現。 |